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陳勁甫代)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洪茂峰代)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林秀娟代)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顧盼代) 許泰文  
(請假) 陳志勇(請假)

列席：劉開鈴 涂國誠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得獎系所

第 1 名：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第 2 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第 3 名：社科院經濟學系、電資學院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6）

※第 706 次決議案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之宣導，再決議如下：

1. 「任務宣示」內涵不變，部分文字順序同意管理學院張院長的建議，修正為倫理與領導能力、創意與國際視野。
2. 請研發處儘快安排召開第 1 次檢討會議，就自評委員各項意見以及任務宣示文字等，進行全面的檢討與修正。
3. 評鑑報告書定稿後，請秘書室召集校務評鑑宣導組各相關單位向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進行宣導，12 月正式校務評鑑 2 週前再加強宣導一次。
4. 本案列入追蹤。

三、主席報告：

- (一)本校在系所評鑑中被列為待觀察的系所，有 8 個班制於去年完成追蹤評鑑，上週教育部已函知全部通過評鑑。可見在待觀察期間，系、院、校大家都很用心，尤其院長的督導很有效果。
- (二)頂尖大學第 2 期計畫，也同樣需要各位院長的背書，6 月 29 日的會議將確認各學院、各中心 100 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與各項 KPI 關連性，請各位院長責成獲得經費分配的系所要達成各項 KPI，請大家一定要多用心。
- (三)有關計畫經費的報支，已一再提醒大家務必要謹慎，不要便宜行事，會計室也持續加強查核各單位經費報支情形，請各位院長也要在院內各適當場合不厭其煩、苦口婆心的一再提醒各系所同仁。目前本校已聘請 7 位法律諮詢委員，各院系所如有情況，一定要通報主任秘書，學校會提供關心與協助。
- (四)提醒各位院長、各位主管、同仁處理任何事情，立場一定要界分清楚，是屬於個人行為或是代表學校立場，要區分清楚並適當應對，以免被有心人士操弄。即使身為校長，面對未經學校評估通過的事情，也不會任意答應或簽署同意書。將來同仁若

有個人行為損及學校、學院、系所，而造成系院校名譽有所損傷，系所應啟動討論，由教評會逐級進行評估，依據法規循行政程序處理。

####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連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通識教育中心王主任：

本校通識教育叢書預計陸續出版 27 本，目前已出版 6 本，本校若能成立出版社，將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著作及通識教育叢書之出版很有幫助。

※校長裁示：

1. 請王主任與誠品書局聯繫，透過誠品書局的通路行銷本校通識叢書。
2. 請儘速將已出版的 6 冊叢書送予翁前校長、馬前校長等關心通識教育且具有影響力的人士。
3. 請教務長組成工作小組，針對本校出版社事宜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暨「國立成功大學革新改進建議書」（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本校決策與管理，激發工作意願，並落實本校政策之執行，爰依前開行政院所訂之實施要點配合訂定旨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一)參與及建議範圍：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法令規章之創新改進；行政管理之改進、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其他等足以提升行政效能之事項。
  - (二)實施方式：參與部分為舉辦單位業務會報等 7 種方式，建議部分實施方式則為設置意見、革新提案信箱。
  - (三)評審機制：建議案於受理後應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提請主管會報或相關會議討論。
  - (四)獎勵方式：提出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於採納實行後經評估確具成效者，得由接受建議之業務單位簽請核予適當獎勵。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本校各單位已有現成的建議管道，其建議表格可參照本案辦理。請人事室訂定相關建議表格，提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單位。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為鼓勵教師注重身體健康，擬請補助教師辦理健康檢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經常埋首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可能忽略了定期健康檢查的需要，為了鼓勵教師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預防疾病的發生，本院已著手募款提供教師健康檢查補助。此筆款項將專案補助教師及其配偶，冀藉由此項檢查，可以讓教師隨時注意自己的健康，安心貢獻所長，進而增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能量。

- 二、本院擬補助教師(含配偶)部分健康檢查的費用，每人最高為1萬元。
- 三、據調查本院教師及其配偶參與這項健康檢查的意願很踴躍，估計所需費用約一百萬元，本院預期約可募集60%，惟尚不足40%款項。

經本院行文至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部份補助，惟基金會回覆：因係屬成大校方需通案討論之問題，故不宜由基金會收文辦理(說明:如經決議需由基金會贊助者，則應該由學校發文至基金會辦理)。經黃校長指示，請曾院長將本案提送下次主管會議討論。(詳細資料請閱附件)

- 四、敬請校方惠予補助。

決議：

- 一、目前以校務基金補助於法不合。
- 二、請附設醫院比照醫院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本校教職員3500元之優惠健檢套裝；並請人事室鼓勵本校教職員多利用公務人員40歲以上每2年補助3500元福利至附設醫院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 三、經3500元優惠健檢後，若有必要進階檢查者，其經費之補助問題，再循研發基金會管道研議補助方式。
- 四、未來本校若實施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即有彈性可考慮全校通案補助辦理健檢。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00年6月9日臺會綜二字第10000382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現行條文供請參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7~p.8)。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三、五、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年3月25日本校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基於實務所需，委員建議修改部分規定，以符合現況需要，擬修改本要點相關細節，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提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9~p.10)。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延續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

點，擬修訂前開作業要點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以鼓勵運動成績優異者，爭取最佳成績，為校爭光。

二、原要點內含「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獎勵」及「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擬增加「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項目的部分，以鼓勵球類聯賽、團體錦標賽等之優異選手。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作業要點全文。

四、本要點已送秘書室法制組修正之。

擬辦：擬通過後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四](#)，p.11~p.1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05）。

100.6.1 第 70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 706 次決議案	<p>案由：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校務評鑑，研擬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進行凝聚共識與宣導作業。</p> <p>秘書室執行情形： 已於 5/19 邀集校務評鑑<b>宣導組</b>成員，討論如何進行宣導與凝聚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們之共識。並隨即啟動各項宣導作業。</p> <p>校長裁示： 請追蹤各相關單位完成向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宣示後再解除列管。</p>	<p><b>教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將資訊 EMAIL 至教師的信箱及各系所辦公室，請其協助轉發。</li> <li>2. 已陸續於各類型的教師活動加強宣導。</li> </ol> <p><b>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透過 BBS、社群網站 Facebook 公告進行宣傳。</li> <li>2. 於 6/7 社團代表大會、6/9 系會長大會等自治組織會議中進行宣傳。</li> <li>3. 將規劃海報宣傳；及請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協助於各項全校性活動中(如：新生訓練、社團博覽會、新鮮人之夜...)融入宣傳。</li> </ol> <p><b>人事室：</b> 業已配合於 100.5.30 以成大 人(發)字第 362 號函轉知全校。</p> <p><b>計網中心：</b> 已將宣導資料分項做成 4 個橫幅，在本校首頁隨機顯示，並將所有資料做成一個網頁(名稱為：使命、願景)，在本校首頁之活動訊息中連結。</p> <p><b>校友聯絡中心：</b> 已將宣導資料寄送至 32 個校友會及校友個人 emai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務宣示」內涵不變，部分文字順序同學院張院長的建議，修正為倫理與領導能力、創意與國際視野。</li> <li>2. 請研發處儘快安排召開第 1 次檢討會議，就自評委員各項意見及任務宣示文字等，進行全面的檢討與修正。</li> <li>3. 評鑑報表告書後，請秘書室召集校務評鑑<b>宣導組</b>各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進行宣導，12 月正式校務評鑑 2 週前再加強宣導一次。</li> <li>4. 本案列入追蹤。</li> </ol>
一	<p>案由：擬將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符合定位明確、強調專業及擴大服務之目標，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學務處、研發處：</b> 已提送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已列入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議程</p>
二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 討論。</p>	<p><b>研發處：</b> 已修訂並提送 6 月 29 日校</p>	<p>本案已列入 6 月 29</p>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務會議討論。	日校務會議議程
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校園規劃委員會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之修訂請提校務會議討論，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b>研發處：</b> 組織規程之修訂提送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b>總務處：</b> 遵照辦理。將提送預定於本 (100) 年 11 月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	研發處部分已列入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議程；總務處部分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b>人事室：</b> 已提送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已列入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案由：依規定出差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但若因實際需要提前一天出發，出差日數如何申報？可否報支住宿費？可否搭乘高鐵？ 決議：有關出差天數與住宿費、交通費報支的問題，請會計室與人事室查明，若須修訂相關規定，請提出修訂，以利同仁遵循。	<b>人事室：</b> 1. 依「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略以，同仁應以實際之路程及處理公務所需時間申請出差日數，不可浮報，…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若因實際路程或處理公務所需，須增加出差日數者，須敘明理由。爰本校已就因實際需要提前一日出發者，規劃彈性處理方式，合先敘明。 2. 本案經與會計室協調後，確認請假方式及核支費用規範為「出差人員應事實需要，於出差請示單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出差(公差假)前一日下班後出發，出發當日可覈實報支交通及住宿費，惟不另支給膳雜費。」 <b>會計室：</b> 同人事室第 2 點意見。	同意依人事室第 2 點意見辦理。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 二、 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與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為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 2 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新聘人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
- 三、 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陸拾陸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肆拾捌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參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拾貳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 四、 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99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 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 六、 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 本暫行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 九、 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一、 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與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現職人員為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 2 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p> <p>新聘人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p>	<p>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與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現職人員為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 2 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p> <p>新聘人員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p>	<p>依國科會 100 年 6 月 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38231 號函修正新聘人員延攬且到職期間。</p>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91.12.18 第五四五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1.08 第五四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06.18 第五五五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六一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12.19 第六四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七〇八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含頂尖計畫)以及臺灣獎學金者不適用。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新生免附成績單)。
- 四、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成績單乙份。
  -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 (五)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六)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導師、系(所)主管保薦書。(限中文或英文)
-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新生免附成績單)。</p>	<p>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附成績單)。</p>	<p>就大學部與研究所，提高並分設不同學業成績要求。</p>
<p>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u>備妥文件</u>提出申請。</p>	<p>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p>	<p>基於實務需要，修正為「備妥文件」後始得提出申請。</p>
<p>六、繳交<u>文件</u>：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u>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導師、系(所)主管保薦書</u>。(限中文或英文)</p>	<p>六、繳交證件：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外籍生及僑生不易取得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爰增訂得以導師或系(所)主管出具保薦書，代替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95.10.18 第 6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二、凡本校運動代表隊（須為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隊員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前五名者，當學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 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單項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參仟元、兩仟元整；接力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整。
    - 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頒發獎勵金，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則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 (1)團體項目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
      - (2)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勵，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參加隊伍 8 隊以內乘以 0.3，9~16 隊乘以 0.5，17~32 隊乘以 0.8，33 隊以上乘以 1.0。
- 四、符合前點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錄取名額及獎助項目，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一、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經秘書室法制組修正
	二、 <u>本要點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項下補助。</u>	本點刪除
三、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u>（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前五名者，當學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u> <u>（二）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u> 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單項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參仟元、兩仟元整；接力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整。 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 <u>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頒發獎勵金，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則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u> <u>（1）團體項目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u> <u>（2）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勵，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參加隊伍8隊以內乘以</u>	四、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分成下列： <u>（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前五名者，當學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u> <u>（二）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單項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新臺幣伍仟元、參仟元、兩仟元整；接力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整。</u>	1.增列團體運動競賽項目獎勵，以鼓勵球類聯賽、團體錦標賽等之優異選手，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2.經99學年第二次體育室室務會議（100.01.10）決議修訂條文，並經秘書室法制組修正。

<p><b><u>0.3，9~16 隊乘以 0.5，17~32 隊乘以 0.8，33 隊以上乘以 1.0。</u></b></p>		
<p>四、符合<u>前點</u>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u>十月十五日</u>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u>獎勵金</u>。</p>	<p>五、符合<u>上述</u>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u>十一月</u>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u>獎學金</u>。</p>	<p>修訂申請期限，並經秘書室法制組修正</p>
<p>五、本要點之錄取名額及獎助項目，經體育室室務會議<u>通過</u>後實施。</p>	<p>六、本要點之錄取名額及獎助項目，經體育室室務會議<u>決議</u>後實施。</p>	<p>秘書室法制組修正</p>